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法定锁定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拟与广新集团及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等共计94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事宜进行约定，并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94 名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法定锁定期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